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七六四次會議

第十二年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764）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67，S/3778）（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六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arlos P. ROMULO（菲律賓）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中國、哥侖比亞、古巴、法蘭西、伊拉克、菲律賓、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764)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767, S/3778)(續前)

印度代表 *Mr. V.K. Krishna Menon*，巴基斯坦代表 *Mr. Firoz Khan Noon* 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一．Mr. Krishna MENON（印度）：本人對理事會接受古巴與蘇聯代表昨日提議把昨晚的會議改於今晨舉行願意表示感謝。

二．本人昨天所討論的是關於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提出的方案不履行或不實施的責任問題。這兩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構成了一項文件——解決的方案而不是一項具有決定性質的決議案。本人已經指出此項方案是含有若干條件的，而其中第三部的履行，即全民表決的舉行，需先滿足一般稱爲先決的條件。很久以來問題就在這些先決條件究應如何滿足。本人也曾指出——這些先決條件是委員會參照本人所援引的幾段而規定的。因爲主席昨日已經表示不耐煩，所以本人現在不想再援引這幾段。而且還是避免不必要地延長議事程序爲佳。

三．因爲互相殘殺的事件繼續不已，停火已迫不容緩。印度政府方面一再强調有避免繼續流血的必要。但巴基斯坦政府在另一方面堅持非先解決政治問題不能停火。因爲如此才有這項方案提出，並經我方在確認這種條件之下接受的。但是應該記著重要的一點：此項方案提出的時候，提案人從未想到此項方案會延至八年或九年以後才實行。況且這也非印度政府或巴基斯坦政府的意思。

四．無論如何，我們處理這個問題之前應當研究一下，不執行的責任應屬於那一方。

五．本人不僅完全承認而且自動提出這一點，即假如我們有一項附有先決條件的方案，又如當事國一方故意的和不誠意地妨礙這些條件的實行，那麼我們就要責其違背公道。這就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理事會前面發表聲明所控訴的行爲。他提出十一點來證明印度方面妨礙第二部分的執行〔第七六一次會議，第四十八段及以下各段〕，即使他所提出的十一點都是對的，本身上也不能解釋整個情形，因爲像本人昨天所說的委員會曾不顧巴基斯坦的反對，規定若干項基本條件並將其列入這些協定。

六．本人在設法依次答覆各點之前還有兩項問題先要解決。第一就是本人見到當前由澳大利亞、哥侖比亞、古巴、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聯合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S/3778〕。本人現在要馬上聲明今天的發言與此項決議案毫無關係。本人要在紀錄上聲明這一點的理由是要本國人民認識這五個提案國是在未聽印度

代表發言之前——尤是其因爲本人昨晚已經聲明還要辯論這個問題——先就把這項決議案提出。本人現在不欲詳細評論此項決議案，祇要理事會會注意這一點，即本人今晨的發言並不把此項決議案考慮在內。

七．本人要請說明或者請求主席裁決的第二點問題是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演說中所提到的第五與第六點有關〔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五十二及第五十三段〕。

八．這兩點提到所謂邦協國家總理出面調停之事。假如這是說這個問題曾經邦協國家總理開會時提出，那麼本人代表本國政府要斷然否認。自從巴基斯坦與印度加入邦協國家集團以後，凡是邦協國家的總理會議，本人每次都出席。這類會議通常是在方便的時候召集的。可是邦協國家總理會議從未專爲這個問題召開。巴基斯坦方面固然設法提出這問題，但邦協各國總理從未同意討論。

九．但如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所提的是一國總理與另一國總理之間可能舉行的私人談話或者各國總理少數人召集的會議，那麼，本人就要請主席下一裁決：這幾段要麼撤回，否則我們有提出機密文件的自由。因爲本國政府不能不根據文件而讓他人如此使用本國政府以及本國總理及其同僚的名稱。因此本人擬請主席下一裁定。本人有關於這些談話的機密文件。我們把這些文件視爲最機密的文件。假如安全理事會希望要知道這些文件的內容，本人敢負責任供給理事會參攷。

一〇．我們不能接受他人根據秘密文件作種種假說，而不根據這些文件加以駁復。因此本人請主席先生下一裁決：這幾段如不撤回，本人就要援引這些文件了。

一一．主席：本人已聽悉印度代表的發言，但不能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任何聲明下一裁決。印度代表有權提出他的答復，並發表他願意發表的聲明，正如巴基斯坦代表也有權發表聲明或者否認印度代表在此所說的話一樣。但主席對於任何代表在理事會所提出的聲明不能下任何裁決。

一二．Mr. Krishna MENON（印度）：本人尊重主席的意思，本人祇能要求到如此。因爲把談話的內容公開的責任，並不須由印度政府負擔。既然有負責的人士在某一個會議中提到與他們無關的秘密談話，那麼印度政府逼不得已唯有把這個問題的眞相發表。

一三．因此，本人要一提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發言的第一項提案〔第七六一次會議第四十八段〕。現在必須逐一反駁這些假說，因爲我們對所說各點不能同意，況且，他說的各點，亦與安全理事會所有的文件互相矛盾或者經其改變。這個眞相與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情形大不相同。本人先把他提出的第一項假說再讀一遍。

> "（一）一九四九年三月，聯合國委員會召集了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代表的聯席會議，會上約定印度及巴基斯坦各向聯席會議提具撤兵計劃。巴基斯坦提出了撤兵計劃；印度初則要求從緩，繼則拒絕遵守約言。"

一四．巴基斯坦方面控告的內容是聯合國委員會要求撤退軍隊，因此巴基斯坦方面提出一項方案，而我們則未曾合作。如果那是事實的話，印度政府方面確犯了嚴重的過失，也可算是不履行責任的行爲之一。

一五．本人現在要援引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第二二九段。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有值得我們密切注意的一段聲明：

> "委員會於三月初第一次獲得當事國一方對於實行停戰所抱態度的具體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甲）停戰協定目標是造成雙方軍隊的均勢（乙）巴基斯坦正規軍之撤退與否須視巴基斯坦政府能否接受關於巴基斯坦軍隊與印度軍隊主力配合撤退的辦法。"[1]

本人現在所宣讀的就是委員會的結論。

一六．委員會於該報告書另一部份的第一六九段說：

> "印度政府不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團各項辦法所根據的前提，印度代表團於會議時聲明不能答應巴基斯坦代表團，提出相同的一項完備辦法，除非等待雙方已經達到彼此同意的原則。這次會議就此散會了。以後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接到印度本身的意見[2]（附件十六）。"

一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聲明中所說的是印度政府未提出意見。印度政府拒絕實行協議。讓本人再把委員會所說的讀一遍"···委員會第一次獲得當事國一方所抱態度的具體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團堅持這樣那樣的意見，有如在我們聲明中所指出，委員會已經

[1]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 第二二九段。

[2] 同上，第一六九段。

拒絕了巴基斯坦所提的(甲)(乙)兩項辦法。現在一再向委員會提出的原則正是委員會以往接受的原則。印度政府一再聲明其立場。委員會還進一步說"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八日接到印度政府本身的意見"。因此,巴基斯坦所聲明的兩段都不正確。

一八. 第二項假說是:

"(二) 聯合國委員會經數月努力之後認定印度不願將印軍主力撤出喀什米爾,僅以曲解委員會關於此事的決議案爲拒絕撤兵的掩飾。委員會因提議這兩個決議案——這兩個決議案就是關於喀什米爾的國際協定——在解釋上所發生的爭執應當交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Admiral Nimitz公斷。美國總統Truman及當時聯合王國首相Mr. Attlee於一九四九年八月的個人呼籲中贊成了這個辦法。巴基斯坦接受這個提議,印度則拒絕接受。"〔第七六一次會議,第四九段。〕

一九. 除關於公斷的一項聲明而外,還有兩項肯定的假說,指印度政府曲解委員會的各項決議案。

二〇. 請問事實是什麼?印度政府固曾拒絕接受委員會當時關於公斷的提議。讓本人解釋這並不是一般公斷的問題;這是對我們正在討論中的一項問題的公斷,所以這些理由應該指出。公斷人在這一次非但對向其提出的問題有公斷的權力,而且於必要之時有權判定那些問題應提出公斷。本人要問理事會各位代表是否可就關於公斷的全部規則中找出一條來證明公斷人可以自行決定那些問題由他來執行公斷。這是違反公斷的基本原則。所謂公斷者,普通是指定一個法庭,向其提出一項案件請求加以決斷或從兩項觀點之間求一折衷的辦法。在目前的情形下,公斷人被請自行決定由其公斷的問題。這實在搖動公斷程序的基礎。換句話說,公斷人非但站在原告的地位而且同時自任審判官。這是沒有先例可援的奇特程序,斷不能說得過去的;所以本人要請任何人從全部國際公斷程序中找出一例來證明以往曾經如此辦理。

二一. 印度與巴基斯坦對公斷問題意見不同之處主要還是在"自由"軍的解散和解除武裝。巴基斯坦向未承認該軍的存在。巴基斯坦參與其事,但未通知安全理事會。因爲安全理事會對於一切經過全不知道,又未能取得所需的情報,所以便接二連三地通過決議案,等到以後這個問題提出了,委員會方面就對我們提出種種保證。當時充任委員會主席的Mr. Lozano代表委員會給我們一封信,本人昨天已經把它宣讀了。印度與巴基斯坦主要的爭點是'自由'軍的解散問題,因爲我們認爲在此情形下不能舉行全民表決,也不能同意承認一個叛亂的政府,安全理事會決不會有意支持一個叛變的政府,雖然這似乎是某些人想提出的計劃。委員會向我們提出保證說,這些軍隊不久就大規模的解散與解除武裝,因此,印度政府根據此項保證,就接受了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因此,這並不是公斷的問題,而是採取肯定決定或當機立斷的問題。

二二. 這個問題既然是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彼此同意的,所以就成爲此項辦法的根據,否則我們決不至於接受這項方案。我們在接受此項方案以前,委員會曾向我們保證,將有大規模的解散與解除武裝。我們已經聲明,除了我們彼此同意的各項問題而外不接受將任何其他問題提出公斷;否則我方所要求而獲得的保證及根據此項保證而承當的義務都要廢棄。本人請問安全理事會,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除此以外是否能採取其他行動。

二三. 當時全部事實是委員會所知的。委員會已經得到結論,即這些軍隊的存在,構成重要的情勢改變。委員會在報告書中已屢次表示這是妨礙解決的因素,又因爲從巴基斯坦開入這些軍隊,同時數目龐大至有三十二營之多的"自由"軍之組織,遂使整個問題改觀。事實上並沒有眞正的爭執。我們現在被要求同意於另外一項問題,無異等於要我們推翻決定的基礎。

二四.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B節第一段所提到印度軍隊主力的撤退應由印度政府與委員會或其繼承人商議決定。本人昨日〔第七三六次會議第三十五段〕說這是決議條款之一。印度軍隊的撤退與巴基斯坦政府無干。事實上,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要求將軍隊撤退的情形通知他。換句話說我們軍事的行動應該讓他知道。委員會把這一點意思全部拒絕。因此當時說這是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及其繼承人之間的一項問題,這就是我們的立場。其理由當然是雙重的。第一,印度對該邦的安全負責,該邦的主權從來未經置疑。委員會曾一再聲明不能承認任何其他政權。

二五. 在停火線印度一方所認爲需要的軍隊數目不僅應足够維持法律與秩序,而且依照委員會向我方提供的保證,亦應足够維持該邦的安全。因此,這不是公斷的問題;這是應由印度政府與委員會商定的事。

換句話說，參照該決議案和各項保證，若干項問題是在討論範圍之外，即軍隊的數目和其他有關事項必須由印度政府與委員會之間商議決定。這個問題如何能提出公斷？

二六．依照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甲)的規定，印度軍隊與該邦軍隊的最後處置——本人昨天曾說"處置"一詞，印度方面解釋爲"部署"——需要適當顧及該邦的安全與全民表決的自由舉行，一方由委員會或其繼承人全民表示事宜總監，另一方則由印度政府共同議定。所以這也非外人所能過問的。印度政府站在負安全責任的主權當局的地位與委員會之間訂立一項雙邊的辦法。

二七．假如依照我方唯一接受的意思公斷須依委員會決議案的規定，那麼，有如本人昨天所强調，巴基斯坦決不能爲公斷辦法的當事人。委員會曾認爲巴基斯坦與這些辦法無關，因此決無被徵詢的權利。這不是我們與巴基斯坦共同決定的一項問題。

二八．根據相同的理由，印度反對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017/Rev.1)，因爲該決議案規定巴基斯坦有被徵詢的權，即使對影響詹慕與喀什米爾安全的重大問題也得被徵詢意見。再者，如有某一點，巴基斯坦與印度政府不完全同意，即須提請公斷人代爲決定，且對公斷人的選擇，巴基斯坦也有權被徵詢意見。換句話說，對已往業已決定與爭端一方無關的問題，我們被要求同意由兩國決定選擇公斷人。因此該決議案爲便利巴基斯坦起見，想把一九四八年八月的決議案所解決的各項問題重行提出討論。本人昨天已說過，我們認爲理事會自通過這項決議案以後的一切行動，都祇能從這一點出發。因爲原來的一項決議案是那個方案的根據而後者則成爲推翻決議案的企圖，所以我們不願同意。巴基斯坦爲該邦的侵略者曾經委員會正當地拒絕對某些問題上有發言的權利，可是後一項決議案竟想讓巴基斯坦有過問的權利。前一項決議案，對於重大問題的決定規定需要印度方面的同意，但這一項決議案要設法把這一項重要決定權利提請公斷。

二九．這就是我們對第二項假說的答覆。換句話說，我們固然未同意公斷，可是因爲我們被請將不應受公斷的問題提請公斷，所以這就把我們的協議根據改變了。

三〇．讓我們現在審查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第三點：

> "(三)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安全理事會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以本案的理事會調解員地位，擬具了解除詹慕喀什米爾邦軍備的若干提議。巴基斯坦接受了這些提議，印度卻拒絕接受。"〔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五〇段。〕

三一．請問事實的眞相是什麼？General McNaughton 在這個問題上想把印度和巴基斯坦放在同等的地位。不論安全理事會如何說，我們自始就堅持這不是領土爭端的問題。這是對侵略的控訴。印度方面認爲侵略者沒有權利一點可能略有問題，但 General McNaughton 的各項提議竟欲把這兩國看作同一案件的連帶被告人。再者，他不顧委員會對這一點相反的肯定結論，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與詹慕及喀什米爾政府平等看待，並在這個問題上讓前者有發言的地位。因此，對於當時巴基斯坦政府都不承認的政府他卻正式予以承認。巴基斯坦不承認"自由政府"也許有其他的原因，可是這是當時的事實。

三二．General McNaughton 的各項提議並未顧到我們在此項爭端的各別立場，也不維持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協定。由此可見本人昨日在安全理事會所聲明的立場並非我們爲要應付會議而臨時採取的。這是我們自始至終的一貫立場。

三三．現在讓我們討論第四點：

> "(四) 安全理事會後來任命 Sir Owen Dixon 並於一九五〇年三月責成他於五個月之內設法促成喀什米爾邦的解除軍備。一九五〇年七月他擬具了他的解除軍備辦法並與印度及巴基斯坦總理進行討論。巴基斯坦接受了他的提議，但印度不肯接受。"〔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五一段。〕

三四．爲說明這一點，讓本人首先指出：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以後的一切都與整個問題無關。以後的一切，只是與第二部份，即實行解除武裝有關。這一部的範圍是非常小的。

三五．現任澳大利亞司法總長的 Sir Owen Dixon 當時前往印度，喀什米爾與巴基斯坦想和 General McNaughton 一樣設法造成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均衡狀態。不僅如此，他還把"自由喀什米爾"提出來作爲一

個合法政府看待並且設法將該邦軍隊及民軍與自由軍隊對等看待。

三六．關於這方面若說我們拒絕 Sir Owen Dixon 的各項建議是不正確的。Sir Owen Dixon 在這方面的各項提議是值得注意的。他得到兩三項重要的結論。這並非說我們接受這些結論而是爲安全理事會所應知道的。其中一項結論是澈底的全民表決既不適宜也不可能。因此他提出代替的方案，稱之爲分區的全民表決。當時印度政府曾表示願加考慮，本人現在還要聲明印度政府對這個問題並未承擔任何新的義務，我們當時表示願意研究此項提議，換句話說就是在不同的區域分別舉行全民表決或者同意若干區域必須歸附印度其他區域則須歸附巴基斯坦。當時我們的確願意研究這些提議。印度並未拒絕這些提議。巴基斯坦方面卻把這些提議全部拒絕了。這是有案可查的。

三七．但是，Sir Owen Dixon 還說了其他的事情。本人昨日已經提到過，現在擬再說一遍。這就是巴基斯坦的軍隊越過邊界時就破壞了國際法——這不過是直接指巴基斯坦侵略另一國的客氣說法而已。

三八．現在本人說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第五、第六與第七點。爲主席方便及爲理事會的方便起見，本人把這三點一起討論，因爲這三點都是和同一問題有關的。

三九．本人要再聲明喀什米爾問題決不能列入邦協國家總理會議的議程。印度政府已經曾表示反對並將繼續反對這個問題在受理此事的安全理事會以外的任何其他國際會議提出討論。已往聯合王國、美國、巴基斯坦、法國和伊拉克、菲律賓乃至不同的其他國家，都曾設法在別的國際會議提出這個問題，雖然它們並不擬深究其事，我們每次都向每一政府提出抗議並聲明這是錯誤的行動。不管他們的反應如何，我們將繼續這樣去做。

四〇．假如我只是說，關於這個問題，內閣總理的會議從未處理過或者印度政府方面從未正式提出反對，就是非常錯誤了。在一九五一年曾經有過談話——本人記得好像是在印度成爲共和國以後的第二次會議討論過這個問題。印度方面也曾經與澳大利亞總理 Mr. Menzies 討論過。本人記得好像以前也和已故 Mr. Mackenzie King 談論過。當時談話對象的問題非常之多。有些問題是和這個問題毫不相干的。還有一次 Mr. Menzies 和 Mr. Attlee 及印度總理舉行私人的座談會，而當時巴基斯坦的總理 Mr. Liaquat Ali Khan 也在座。

四一．鑒於邦協國家關係的微妙性質，又因爲有這些總理的名字提出來以及其他種種理由，本人想把當時印度總理筆錄的會議經過念一遍。假如本人把這一段唸出來，那麼又假如本人可以請聯合王國代表加以注意的話，這些理由就明顯可見了，

> "今晚本人參加喀什米爾的非正式會議。會議原定於唐寧街十號舉行，但因 Mr. Menzies 有病，所以決定在 Savoy 旅館內 Mr. Menzies 的房間舉行。我們於午後八時三十分開會。出席的有聯合王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錫蘭與巴基斯坦各國的總理。我們談論這個問題約有一句鐘之久。"

本人也許在此順帶一提舉行該次會議的原因是我們拒絕這個問題正式在總理會議中提出討論。

> "Mr. Menzies 及 Mr. Attlee 先發言說，喀什米爾問題特別因世界的局勢關係，最好能及早解決。他們提起全民表決的問題已經得到同意而爭辯中的問題是全民表決的條件。Mr. Menzies 認爲局部舉行全民表決也許較爲適宜。他又說，印度對於該邦的安全既有正當的顧慮，那麼遣派一兩旅邦協軍隊前往派地負保安責任直至全民表決舉行完畢爲止，應非困難。澳大利亞樂於遣派所需的軍隊，因爲澳大利亞認爲這是對世界和平的貢獻。當時也有人提及印度和巴基斯坦在國防方面的重大負擔。"

然後印度總理提出答覆：

> "Mr. Attlee 於是轉過來問我。我說，我至少也一樣希望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因爲這是對印度及巴基斯坦同樣有利的。不幸已往我們多次努力未曾成功。由此可見這個問題的解決並不如表面看來的容易，否則早就解決了。當然這個問題遲早會解決的。本人然後簡單的說明若干項困難的問題與所發生的爭點，並說在我看來眼前有兩件事是非常重要的。其一是不應該採取任何行動以免推翻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在已往數年來逐漸造成的一種不穩定的平衡局面。
>
> "萬一走錯了一步，深恐給印度與巴基斯坦全境引起激昂的情緒，由此引起些關係重大的問題，這就會變成悲劇了。

"第二點是本人未徵詢德里與喀什米爾的同仁意見以前未便討論這項提案。就印度政府而論，我們不僅是應唯一合法的政府的請求也是應最大政黨的請求而到喀什米爾的。我們的責任只限於國際外交與交通的方面。至於其餘事項則由該邦負責。除了向其提供意見而外，是不便過問的。在未取得該邦政府同意之前，我們不可能也不便採取決定。"——這是該邦加入印度早期的情形。我們之間的關係尚未建立起來——"然後巴基斯坦總理說，該邦政府是由本人所指派的傀儡組成的，所以本人可以隨時把他們撤職或更換，本人對這一點表示異議，並向在座各位約略說明喀什米爾的背景，該地的國民會議與Sheikh Abdullah。

"本人非常簡單的概述在過去幾年來於喀什米爾發生的事件，最後談到Sir Owen Dixon和他的各項提議。本人指出Sir Owen Dixon所得的結論是全面的全民表決是不可能的。因此探試局部舉行全民表決的可能性。關於此事的一般原則本人表示贊成，惟以與此有關的其他事項提出討論並有所決定爲限。

"本人聲明，此項原則除非經巴基斯坦方面接受，討論這些問題是無意義的。"——因爲在當時與Mr. Menzies討論的過程中，巴基坦斯方面對此項原則應表示同意，因爲我方已經在原則上同意了。Sir Owen Dixon所提出的意思只有在細節上尚須磋商而已。

"Mr. Liaquat Ali Khan很氣憤的駁斥此項原則。巴基斯坦總理申明全面性的全面表決，決不會是不可能的，困難當然會有，但顯然全民表決是辦得到的，本人也同意辦得到，可是需要相當時間。

"關於可能性的問題並不止是編選名單的事實困難。根據Dixon所指的其他因素。"——Dixon報告書中曾把這些因素列出，其中若干項曾在這些座談會中簡單的提到。——"Mr. Menzies說——他不了解何故該邦政府因爲舉行全民表決的關係，被推在一邊，或令其暫停辦事"。——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指出這正是巴基斯坦方面所要求的——"該邦政府仍舊可以繼續辦事，雖然與全民表決有關的問題可以交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辦理。Mr. Attlee也同意此說。"

本人要重提印度政府在這方面並未曾提出任何異議——祇要其他條件能够滿足便可。

四二．各國總理之間的談話，然後提到該邦人種與語文的區分。本人現在引述如下：

"我也告訴他們，關於兩個民族的理論與關於宗教上的差異與政治有關的一說，我們也與巴基斯坦的看法有基本上的不同。我們雖然不得已接受了若干種事實，可是從未接受巴基斯坦方面的理論。而且無論如何不準備把這種理論應用於喀什米爾問題。"——這裏所謂理論者是分別成立一個回教邦與印度教邦的理論——"這樣做法對喀什米爾固然不利，但對印度與對巴基斯坦則更是不利、這不僅與我們所遵循的原則相悖，而且可能在印度與在巴基斯坦引起騷亂。不久之前，我們在孟加拉有過這樣的騷亂，其後經兩國總理之間的協定，才能勉强加以控制。

"Mr. Attlee以相當强調的語氣指出本人剛才所說與歷史事實不太相符。印度的劃分，大致上是依宗教的區別爲根據。他並不贊成這種宗教上的根據，並且想法避免，可是事實是不能抹殺的。此外，他說人種與語文方面的區別也同樣的危險，我們在本國各部份就需要應付這種困難。我說，我們也不喜歡人種與語文方面的劃分，但是在目前情形之下，我們卻認爲從宗教的角度去看政治問題是極其危險的。我們從未接受此項原則，將來也不會接受的。自喀什米爾問題發生以來，我們自始强調這個事實並曾屢次告訴聯合國委員會必須避免提出宗教性的呼籲。本人雖然這樣說，巴基斯坦的報紙都充滿宗教性的呼籲並且不斷地鼓吹'聖戰'——即宗教戰爭。

"假如在全面表決之前或者在舉行全民表決期間發生這種情形的話，全民表決非但不能舉行，反可在喀什米爾、印度與巴基斯坦到處引起社會的騷亂。

"Mr. Menzies然後說，他同意宗教的因素從這個問題分開。又說他在喀喇基見到報上對這個問題毫不負責的言論甚感不安···

"錫蘭總理在那次會議上一直沒有說話。Mr. Attlee然後提到與喀什米爾有關的河水問題，又提起加拿大與美國共同組織的委員會。本人說，Mr. Saint-Laurent在去年已經促請我們注意這一點，其

後本人聲明我完全同意日後討論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河水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的時候並未提出反對。但是假如巴基斯坦確曾提出反對的話，那我們早就有答覆了。

四三．本人現在繼續引各國總理的談話：

"巴基斯坦總理，在某一階段提到喀什米爾人種方面的區分時說，如有必要之時可以分別在各區舉行全民表決。但是他從未接受局部全民表決的意思。他堅持在該邦舉行全面性的全民表決，雖然可以分別在各區舉行——其用意大概是要這些區域自作決定。

"因爲 Mr. Menzies 當時感覺不適且有熱度，所以座談會於午後十時左右驟然結束了。Mr. Menzies 最後說，我們也許可以把談話的各點提議再加考慮。據他所說，第一點是該邦政府不應受干涉，除了有關全民表決的事務而外，應該讓它繼續辦事，第二點是邦協國家可供給保安的軍隊；第三點是全民表決可能於不同區域舉行。

"在談話的過程中，Mr. Liaquat Ali Khan 或本人都未曾提到關於遣派邦協軍隊的提議。當時亦未提議何時恢復談話。"

四四．本人很抱歉需要宣讀此項長的文件，但是我們還有和其他國家有關的其他問題等待考慮，特別是和澳大利亞有關的問題。澳大利亞與印度雖然是重洋間隔，可是在我們看來，仍舊是非常密切的鄰國，事實上我們希望將來慢慢的與澳大利亞建立比較目前更密切的關係。此所以本人把這項文件宣讀。

四五．主席：現在請聯合王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四六．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我很抱歉要打斷印度代表的發言，因爲本人要提出這項簡單的意見。

四七．既然巴基斯坦代表曾提到邦協國家總理之間的討論，本人充分了解印度代表自然想在這方面說幾句話。但是本人想請主席轉達這一點請他考慮。Mr. Menon 這樣做，自然有絕對的自由，可是邦協國家總理之間談話的性質機密，本人頗懷疑印度代表剛才如此引讀文件是否妥當。

四八．本人這樣說，只是想保持某一種制度的特殊性質——我想這是爲在座的三個邦協國家的代表所珍貴的一項制度。巴基斯坦代表固然提到這項討論，在我看來，摘要敍述與引讀文件有所不同。

四九．本人之所以提到這一點，祇是因爲這純粹是坐在安全理事會議席上三位邦協國家的代表彼此間內部的事情。

五〇．Mr. WALKER（澳大利亞）：本人想簡單的說幾句話贊同聯合王國代表剛才表示的意見。本人與他採取相同的觀點即我們在此最好不發表機密的談話。本人只願强調Mr. Menon所讀的是印度總理對這些機密會議的個人紀錄，在已往我們未有把機密性的談話公開。本人當然承認印度代表有權把手上所有的任何材料提出安全理事會。

五一．主席：主席對於程序這一點的立場是很明白的。關於各代表們在理事會提出的聲明假如不含污辱的意味或者其用意不在毀壞他人名譽的話，主席不能作任何裁決。但是聯合王國與澳大利亞代表請本人轉向印度代表提出呼籲，所以本人就請印度代表注意此項呼籲。

五二．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本人剛才好像是說三位邦協國家代表，本人的意思當然是說四位代表。

五三．Mr. Krishna MENON（印度）：Sir. Pierson Dixon 忘了邦協組成份子之一是一種下意識的表現，不必看得認眞，本人是不介意的。

五四．但本人必須說，澳大利亞與聯合王國代表在討論的現階段中，發表此種言論是非常離奇的。本人唯一的結論是：因爲聽本人發言，有些疲倦，所以他們未聽見本人向主席提出的一點。在那個時候，聯合王國與澳大利亞代表就可以說，他們同意印度代表的看法，不把這些問題在這裏宣佈。所以請巴基斯坦代表把它向全世界宣佈的種種控告，正式予以撤回。巴基斯坦代表於發言之際，控告我們不誠實或指我們破壞協定，而經驗如此豐富如 Sir. Pierson Dixon 的外交家竟告訴本人不應答復如此嚴重的控告，實在使本人不勝詫異。

五五．本人假定澳大利亞與聯合王國代表已經讀過巴基斯坦代表的聲明，請問其中說些什麼？在第五點之末，他說"印度予以拒絕"〔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五

十二段〕在第六點之末，他說，"巴基斯坦方面，接受此項提議；印度予以拒絕"〔同上，第五十三段〕。在第七點之末，他說，"巴基斯坦方面接受這一點，印度又加拒絕"〔同上，五十四段〕。這是巴基斯坦屢次如此說的話。這些話都是反映本國政府和曾參加會議的本國總理的態度。本人自然有權把全部談話紀錄宣讀。本人祇是對本國政府負責而已。

五六．其次，本人希望維持邦協國家關係的熱心，不後任何人，對這一方面，本人當時的貢獻，也不少於此間任何人。Sir Pierson Dixon不早提出異議，使我非常感覺遺憾。並且本人對於澳大利亞代表說到本人所讀的是我們總理的紀錄這一句話甚爲不滿。因爲這樣說法等於暗示這是不可靠的。也許如此，但可以用一種不同的方法來說，假如是這樣的情形，這個問題現在已提出了，所以請澳大利亞總理來說當時的情形吧！

五七．提出程序問題的時候，雖然已經過去，但是即使在這個時候，本人也願意把上面所說的一切撤回，祇要巴基斯坦代表同時把他聲明中的第五、六、七點從第七六一次會議的紀錄刪去。請問何故對我們特別敏感？請問聯合王國代表作爲那些國家的領導國的代表，何不跳起來對巴基斯坦說，"你們和我們既然關係如此密切並訂有軍事同盟，一向受我們支持的。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既然知道公佈此項機密談話是不應當的，何故不把它撤回？"

五八．請問本人是否應坐在這裏聽他人指責本國政府，而不用手上所有的資料予以反駁？今天本人一反常例到這裏來煩瀆主席，請求處理此項問題。要想造成一種印象，令人以爲我們的行爲和聯合王國代表剛才所說的美德相背是完全不對的。保持邦協國家關係的一種方法就是認識這種關係是雙邊的。

五九．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因爲印度代表剛才所說的話，我必須聲明，剛才我向他呼籲的，只是請他不要引讀機密談話的文件。本人並未主張他不應該提到這些談話，因爲巴基斯坦代表曾經提起過。本人提出這一點時曾說，印度代表一定會提出答覆。本人唯一的意思，並曾希望理事會和印度代表明白認識，就是指出引讀此項文件之不妥當，因爲我們剛才所聽的各段涉及私人健康和如此一類的私事。照我看來，這樣做法對於討論的發展是無利的。所以本人感覺剛才所提的一點是非常合理的。

六〇．關於本人應該在什麼時候提出這一點，那完全是本人自己決定的事。本人實在未想到Mr. Menon會把確實的紀錄宣讀。假如我想到的話，那麼當Mr. Menon請求主席裁決的時候，或者當時就提出了。

六一．Mr. WALKER（澳大利亞）：本人說，印度代表是有應用手頭任何資料情報的自由，本人最後說我爲了支持Sir Pierson Dixon請印度儘可能不要把機密談話的詳細紀錄在此宣讀，所以才發言。本人說印度代表所讀的是印度總理的紀錄一點，恐怕Mr. Menon發生了誤會。參加機密會議的人普通都自備紀錄，本人絕對無意提出任何相反的資料或者對於印度總理所備的紀錄的準確性提出任何意見。本人只是說宣讀的文件只是私人的紀錄而非該會議的正式報告。

六二．主席：聽英國邦協國家的家庭辯論雖然有趣味，但剛才又有一項呼籲向印度代表提出。印度代表現在可以繼續發言。

六三．Mr. Krishna MENON（印度）：本人以非常鄭重的態度要說明這不是"家庭辯論"。這是與安全理事會所討論事項有關而提出的程序問題。如果主席在執行任務的時候，要本人遵守規則，本人當然隨時聽從主席的意思。可是本人也不肯被逼而不敢聲明本國政府的立場。本人看在座諸君的表情，知道本人的處境已經是非常困難需要努力作戰了。關於事情的眞象我們在以後的會議可以看得出。全部紀錄都在這裏。

六四．本人已斷然明白表示要宣讀這份座談會的紀錄，關於這一點已經有案可查。因此Sir Pierson Dixon沒有理由告訴理事會假如他知道這些座談話性質是機密的而且恐怕會洩露內容，那麼他早就會提出這一點。本人認爲這種說法是不對的。

六五．讓我們看一看，印度政府代表目前的處境是什麼？關於本人未參加的某次私人座談會，某一方面曾提出若干項假說。假如我只是說對方在第七六一次會議時所發表聲明中的第五、第六與第七點是不正確或者說本人把這數點說錯了，那麼請問理事會是否就此認爲滿意？當澳大利亞代表告訴本人："這是貴國總理的紀錄"，他本應說"這是你所說的貴國總理的紀錄"。那就更不足憑信了。因此本人沒有選擇的餘地。

六六．同時，本人擬向Sir Pierson Dixon呼籲，請他對邦協各國採取相當程度的公正態度——至少在公開場所如此。爲表示本人的誠意，如主席同意的話，紀錄上與第五、第六及第七點無關的事項都可以刪去。本

人宣讀全文的唯一理由是不願日後被人指爲斷章取義。因此如本人剛才所說，希望聯合王國代表對於主席所稱爲"家庭"的邦協國家，遵照以往的習慣，採取相當程度的公平態度，至少在公開場所如此。幾天前，當第五、第六與第七點提出的時候，他就應該提出異議。當時本人原應表示反對，但因本人非安全理事會理事，主席也許要我遵守程序，故未便中斷他人發言。因此本人懇切聲明願意接受紀錄的提要，祇要主席同意把本人在此駁復第五點和第七點矛盾之處或不確的假說作一項正確的提要列入紀錄便可。

六七．因爲本國在此所處的立場關係，本人需要證實本人根據紀錄所提出的每項聲明。這樣固然可能令人生厭，但因在已往討論的時候我們過分信賴別人的善意，結果也吃了不少虧。因此我們要想辦法提出我方的理由，至少讓後代知道事實的眞象究竟如何。這就是本人對 Sir Pierson Dixon 呼籲的答覆。本人並不希望他作答。雖然他仍舊會提出答覆，但本人並不祈望。

六八．請問主席認爲可行否？

六九．主席：可以。

七〇．Mr. Krishna MENON（印度）：現在讓我們研究巴基斯坦代表聲明第八點提到關於安全理事會當時主席 Mr. Muniz 的調停和類似的行動〔第七六一次會議，五十五段〕。這是關於公斷的同一點，所以本人不願把以往所提出的理由重述一遍。第九點也和同一事項有關。

七一．第十點〔同上，第五十七段〕與聯合國代表 Mr. Frank P. Graham 的斡旋有關。據第十點說，他"就解除軍備問題提出了若干提議"。又據說"所有這些提議皆爲巴基斯坦接受，但全部被印度拒絕"。Mr. Graham 並非邦協國家代表之一，本人提到這件事的內容，諒不致引起反對。關於第十點的整個情形是印度也曾接受這些提議，並不如所說"均予拒絕"。印度接受把解除武裝作爲單一與繼續進行的程序的提議。這是我們否認的第一點。第二就是巴基斯坦自稱毫無保留地接受印度所拒絕的所有關於解除武裝的提議，這是不正確的。

七二．Mr. Graham 在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的各項提議〔S/2783 and Corr.1，附件八〕中主張採用如下的標準，以便規定在停火線每方的軍隊數量，其確數將由兩國政府的軍事與民政代表於會議中決定。在停火線巴基斯坦的方面，需要維持最低限度數目的軍隊以便"維持法律與秩序，保證停火協定的履行，並適當顧及全民表決之自由執行"。這是 Mr. Graham 的提議。在印度方面需要維持最低限度數目的軍隊"以便維持法律與程序，保證停火協定的履行並適當顧到該邦安全與全民表決的自由執行。"印度認爲這些原則所根據的精神是正確的，儘可作爲初步規定停火線雙方軍隊任務的出發點。這正是與巴基斯坦的假說發生矛盾之處。印度認爲這些原則含有解決問題的因素。印度方面雖然屢次設法根據委員會決議案所用的措詞，釐訂一項妥善的草案，終於無法與巴基斯坦政府方面取得了解。第十點說，巴基斯坦方面接受此項原則而印度予以拒絕。可是事實正適得其反。

七三．印度與巴基斯坦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間舉行非正式談判的時候，印度委員會提議一俟巴基斯坦軍撤退及"自由"軍解除武裝之後——請注意這是保證的一部份——印度方面除該邦民軍外尚保留印度軍隊二一，〇〇〇人，在"自由"喀什米爾一方，則留武裝民軍六，〇〇〇人，半爲"自由"軍，半爲非"自由"軍，但如有必要時，全體均得武裝。印度在此問題上因此曾有相當的讓步：第一，在巴基斯坦方面，民軍的數目有具體的增加，從原來提議的四千人增至六千人，這是完全違背向我方所提的保證。其次，印度方面就武裝與非武裝部隊之間的比例，乃至將來供給的裝備種類甚至於必要時全部民軍均可武裝的程度表示準備求妥善的解決辦法——已往印度曾堅持此項部隊的一半武裝，其他一半不得武裝。第三，接受關於北部各區安全問題的巴基斯坦觀點並保留其斥堠人員之必要，換句話說，這祇是妥協的表示，對我們不再有拘束力量——這一點本人要在紀錄上聲明。我方甚至同意凡經軍事佔領的地點，願承認斥堠人員的存在。本人稍後就會指出這些人在英治時代已在各該地點立足，其後未經任何方面的授權就把領土交出。印度方面雖然作這些讓步，但巴基斯坦仍不接受這些提議。本人要問上述各節是否與該段的各項假說相符。

七四．第十一點與安全理事會於第六一一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該決議案主張：

>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在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主持之下立即進行談判，俾就解除軍備期間終了時停火線雙方所應留駐之軍隊之確實人數達成協議，惟此項軍隊之在停火線巴基斯坦

一方者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其在印度一方者以一萬二千至一萬八千人爲限。"〔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五八段。〕

七五．我們對這一點的答覆是印度政府雖然對於一項規定從印度觀點看來不足以維持安全的軍隊數目的決議案，不能接受，但印度政府仍舊與Mr. Graham繼續磋商。這個非常廣大的區域，需要多少軍隊維持安全須由印度政府決定這本是正常的想法。當時我們決未全部拒絕；我們事實上仍繼續與 Mr. Graham 進行磋商。

七六．關於巴基斯坦所作的各項假說，本人已經表示意見了。由此可見這十一項聲明，沒有一項是對的。大多數的情形是與其恰恰相反的。假如在理事會之前提出申辯，對其所採決定有任何價值或對出席的各國政府有任何影響的話，本人僅此聲明本人的反駁連同所引的文件各段必須被認爲是一個重要的項目。

七七．因此，指控我們不履行協定的罪狀，在我看來，是誣賴我們的。在另一方面，我們並不負不履行的責任，而且曾作很大的讓步，甚至不顧我們所接受的各項保證，甚至容任這些反叛軍隊與巴基斯坦軍隊在停火線的另一方實行武裝，實際上還考慮到時間一久不免造成的新情勢和比較明確的局面。因此並不是因爲我們不努力設法去解決，亦不是因爲我們不和 Mr. Graham 或 Sir Owen Dixon 或任何這些人商談，也不是因爲邦協國家的總理們同意巴基斯坦方面的觀點。

七八．在這個階段，特別鑒於澳大利亞代表的發言，本人要宣讀 Sir Owen Dixon 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重要的一段，即第二十一段。假如安全理事會如我本人所希望認爲主要的事情是遵從憲章與尊重憲章對於領土的各條規定，那麼理事會就應注意這一段，這一段說：

"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喀什米爾爭端提出安全理事會以來，印度非但提出巴基斯坦爲侵略者的論調，而且進一步主張必須宣佈巴基斯坦爲侵略者。在會議開始時"——即與 Sir Owen Dixon 的會議——"印度國務總理又曾如此聲明並於會議中屢次重申。本人曾申明如下立場：第一，安全理事會並未如此宣佈；第二，余並未奉命對此問題作法律上之調查，亦未進行此種調查，第三，姑不論事件發生之原因——此種原因恐爲印度半大陸歷史之一部，余願採取此種看法，即敵對份子進入詹慕喀什米爾邦之疆界時——據本人所知爲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此項行爲係違反國際法。其後當巴基斯坦正規軍開入該邦領土——據本人所知，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此種行爲亦與國際法不合。"〔S/1791，第二十一段。〕

七九．所有用來攻擊我方的一切，我們都未予默認。但此項結論是來自調查此項爭端的某一位負責人士。這位人士的言論大體上是對印度的立場不利的，而且對此項爭端有不少保留的意見。對這個問題憑他的法律訓練審度當前的事實，他才下這樣的結論，況且每一個研究法律的人都知道不論土地主人的權利是否有問題，闖入他人土地者絕不能有優先權。因此在聯合國代表的報告書已聲明確有侵略情事。

八〇．因此，即使爲了辯論而假定——我並不如此假定，也不請理事會接受此種假定——印度對於這些問題都未採取建設性的態度，主要的問題仍舊是巴基斯坦是侵略者，巴基斯坦闖入他人的土地；巴基斯坦企圖以武力來改變情勢——我們並未以武力强逼該邦加入，巴基斯坦企圖用武力與喀什米爾結合；最壞的是巴基斯坦蒙蔽安全理事會，不止一次而且繼續的不讓安全理事會知道情勢演變的經過，這是委員會報告書屢次提到的。

八一．委員會所規定的另一項條件就是需要造成解決的空氣——本人說過，成立協定的時候，委員會下意識中把休戰看得高於一切。各巴基斯坦部長的言論已列入本人聲明的附件二〔S/PV.762/Add.2，附件二〕。本人要說此項文件已經失去時效，甚至是不完全的。他們對本國和本國政府人員指名道姓的發表了不少污辱性的言論，其中有些是不堪入目的，也有本人想等一下宣讀的幾篇，這些言論太多了，所以本人只能略舉數例而已。

八二．我們認爲這是嚴重影響不履行協定的因素。換句話說，對方既然一直在從事作戰的宣傳，我們無法同意在全民表決的時期內開放國境讓他人進入或者讓整個穩定的局面發生混亂的狀態。本人不願宣讀的聲明中有不少是國會議員發表的議論。巴基斯坦政府可以說，這些聲明不是由政府發表的——但是這些是代表政府態度的聲明。在喀喇基有新聞界和 Mr. Jinnah 本人所創立的各報，其中登載他們政府要人的聲明。

八三．例如，一度曾掌管喀什米爾事務並爲西旁遮普省長的 Sardar Abdur Rab Nishtar——可說不是不負責任的人——曾發表一項聲明。他說：

"Mr. Nehru 只認識武力，假如我們要取得喀什米爾，就要表現我們的力量。"

另一項聲明說：

"我們不怕把這個領土割得支離破碎，但必須要征服喀什米爾。"〔S/PV.762/Add.1 附件二，第一段〕

這些人都曾經接受協定的。

八四．還有西北邊省的高級專員的聲明。侵犯者當初是從那些地區來的：

"我們敢說，假如有一天我們對這個問題的公平解決失去所有希望，逼得挺而走險的時候，不僅巴基斯坦的全部巴坦人民與部落各區的人民會一致起來參加喀什米爾的神聖戰爭，而且在阿富汗的邊境對方我們的同胞們也一定和我們共同奮鬬。"〔同上。〕

這是邀請另一國家武裝攻擊我們人民的表示。

八五．旁遮普省省長 Sardar Abdur Rab Nishtar，也曾有此聲明：

"祇要還有最後一個巴基斯坦人活著的話，沒有人敢用武力把喀什米爾從巴基斯坦奪去。假如這個問題不立刻解決，戰爭的火焰，會蔓延到全亞洲，結果可能引起世界大戰。"〔同上。〕

八六．"喀喇基時報"一九五六年八月十六日版登載當時巴基斯坦總理 Chaudri Mohammed Ali 如下的一項聲明。據本人所知，此人不久之後，就來華盛頓任大使。他曾說：

"'本人準備解放喀什米爾，'然後又說，'但我也要人民也有準備'。他認爲沒有喀什米爾，巴基斯坦的自由是不完全的，因此呼籲人民團結起來，抱定信心和恪守紀律···他說喀什米爾的爭端，現在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這就指此次會議——"但聲明巴基斯坦不會以此滿足的。"〔同上。〕

八七．這是總理所發表的聲明。這個人向來被認爲是措辭和緩的人。依照他的聲明，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只是其他行動的先聲。這是巴基斯坦外長在某一天告訴我們的話，容本人以後再提。這就是說，先給安全理事會一個機會——但必要時"我們就要另外採取行動"。

八八．本人如果要大量的宣讀這些資料恐怕會使理事會厭煩。如本人說過，這些資料，有些是從各報來的，所以任何政府都能够說："我們有新聞自由，他們可以自由發表言論，"但這不一定符合某一地的實際情形。

八九．西旁遮普高級專員對安全理事會說過這些恭維的話：

"假如聯合國是一羣盜賊的話"——這就是我們全體——"我們就和聯合國不發生任何關係。我們要證明我們能够憑自己的力量去解放喀什米爾。"〔同上。〕

九〇．就這個問題而論，我們亦可以注意，甚至對印度不友善的外國觀察家在評論這些問題的時候例如在美國出版的各雜誌，也曾指出，巴基斯坦對其所加入各同盟的整個觀念主要是以攻擊印度爲目的。

九一．支加哥市 Mr. Falk 在"新聞週"投稿說：

"巴基斯坦現在把美國牽著走。從貴刊的報告或從本人最近在該國工作所得的觀察，這是顯然可見的。巴基斯坦認爲加入東南亞條約組織與巴格達同盟是對我們的一種恩惠。它們並不顧慮俄國侵略的危險。巴基斯坦的領袖們把共產主義勢力的擴展當作一種幌子，要我們關懷以便取得軍事與經濟援助，並加强對付印度的力量而已。"〔同上。〕

九二．Mr. A.T. Steele 在"紐約前鋒論壇報"投稿說：

"一般的巴基斯坦人很少想到共產主義的威脅的。他們的仇恨的對象是印度而非蘇聯。他們假定萬一和印度決裂的時候，巴基斯坦可以依賴美國的軍事供應。"〔同上。〕

九三．關於最後的兩項聲明，本人要確切聲明是完全與美國對這個問題的意向無關。我們只是說巴基斯坦方面的意見。

九四．我現在且把這些聲明擱在一旁。任何人都可以把這些聲明全部閱讀，希望理事會的代表們也如此讀這些聲明。這雖然是不很愉快的，可是與我們提出這些辯論理由有重大的關係。

九五．現在我們有涉及巴基斯坦憲法本身的問題。這固然純屬他國的內政，我們絕無過問之意。但如涉及一個多種族與宗教的國家，其中非伊斯蘭教的人民在某些方面不能享受同等權利——如果這一點有人提出質問時，我就將引憲法條文作證。我們不能認爲巴基斯坦在這方面的宣傳不含有這種意味。

九六．本人要提到的另一點與發生的各種違約行爲有關。本人要就此聲明本國政府不願把這停戰線上通常可能發生的零星越界事件小題大作，因爲這一道線並非自然的分界而是臨時爲了方便起見才擬定的，當地的村民可能不知其存在，因而越界去抓牛羊等等。我們所指的，並非這一類事情。但是已往曾經發生重大的事情，本人不願把這一類事件逐一說明使理事會厭煩，因此本人只要提到其中一事件——這就是所謂 Nekowal 事件。

九七．Nekowal 是在詹慕斯亞哥邊界印度方面的一個小鄉村。本人之所以提到這個事件，因爲它後來發展到小規模戰事的程度。一九五五年五月七日巴基斯坦的邊界警察——這些警察並非穿著制服的童子軍而是全副武裝的警察——不先發出警告就對印度人開槍射擊。印方的人員中有調借中央機械化農場的 Major Badhwar——當時他非在執行軍事任務——文職僱員九名，由八名軍事人員護送前往監督離該村五百碼的我方地點進行犂地工作。巴基斯坦方面開槍射擊的結果，Major Badhwar 與官員五名、平民六名中彈斃命，又有官員一名受傷。當時我們喪失軍官一名與士兵五名。

九八．聯合國觀察員於五月八日及九日根據在詹慕的聯合國觀察隊所接到的抗議前往事件發生的地點進行聯合調查。各觀察員宣佈該次事件是巴基斯坦邊界警察侵犯邊界的行爲。

九九．印度政府接到關於該次事件的情報之後立即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根據爲國際上一般接受的要求賠償原則向巴基斯坦政府要求賠償一百二十萬盧比以便補償印度政府與印度人民因該次事件結果所蒙受的精神與物質上的損失。

一〇〇．關於賠償責任問題——不是關於事件的責任，而是關於賠償的責任——經過長久的文件交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有如下的答覆。本人要指出這不是一封私人的信而是在國會中援引過的一封信：

> "雖因上述理由，本人認爲本國政府對於 Nekowal 事件決無作任何賠償的義務，但個人知道此次事件中喪失若干人命因而引起的苦痛。爲顧到這一層，我方準備賑捐十萬盧比以便撫恤邊界上在詹慕一方喪失生命者的親屬之用。"

本人要聲明我方之所以同意接受賑捐的辦法，實爲避免使情勢的繼續惡化。

一〇一．這祇是發生的事件之一——等聯合國觀察員來處理的時候，事情早已發生了。

一〇二．向我方邊界的挑釁舉動已往曾發生不少。本人隨時可以舉出不少例證。這些事件，非但在休戰線上發生——本人現在只限於喀什米爾——而且在印度巴基斯坦邊界上對方也曾採取攻擊。讓本人提出我們在邊界上只有很少的軍隊，我們在各據點有武裝的警察。已往發生的許多衝突，曾釀成不少生命的喪失，而且在好幾次需要調派軍隊前往應付。

一〇三．因此，關於不履行第二部各項條件的責任，關於破壞國際法的行爲，關於繼續進行的仇視宣傳，關於不維持和平空氣等等責任都不應由我方負擔。

一〇四．在本人說完這個問題以前還有另一點須要提出的，這就是和北部各區域有關的。北部各區域包括齊脫拉、吉爾其及保提斯坦——本人的聲明附件所提出的文件之一附有地圖由此可見這些區域人口稀少，甚至在英治時代其管理責任也交給當地人民。首先巴基斯坦違背聯合國通過的各項決議案，把不少的領土歸併巴基斯坦。再者，巴基斯坦方面是在聯合國各項決議案通過之前就把這些領土併吞，又不通知聯合國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以後才知道的。

一〇五．稱爲吉爾其的區域，對印度的國防有異常重要的關係。以往在英治時代在英國人指揮之下該區有稱爲吉爾其偵察隊的團體。現在請問這一區發生什麼情形？英國人在撤退的時候把這一區的領土交給當地的大君接管。因此該區屬喀什米爾的一部份是決無疑問的，當地的大君曾委派行政長官前往該地，但竟遭 Major Brown 手下的偵察隊人員加以逮捕。當時 Major Brown 與若干名大概係屬於巴基斯坦軍隊的軍官於十月三十一日包圍該行政長官的住宅。行政長官從未懷疑這些人會襲擊他的，所以聽了數響槍聲便下令衞兵朝空放一排槍想把他們嚇跑，卻不意被他們逮捕禁錮。隨後便將該區轉交巴基斯坦。Major Brown 隨即發表了一項聲明，結果這一領土就從他手裏送給巴

基斯坦了。問題是當時這一區甚至未發生民衆的叛變。接管這一區的是在英國指揮下的偵察隊。英國政府對這件事不負任何責任的，因爲英國當局自從把這一區移交以後，偵察隊就成了獨立的軍隊。但是英方人員確曾把該領土移交，而巴基斯坦從他們接受該領土的加入。現在因爲時間所限，本人就簡單的說完這件事。該領土現在已被佔領了。該領土現在已被歸併，並且駐有大批軍隊。

一〇六．本人要提的另一區是齊脫拉。巴基斯坦憲法稱齊脫拉爲巴基斯坦領土之一，因此這是法律上與事實上歸併的顯著例子。但委員會曾屢次聲明主權方面不得有任何改變。我們往往聽說齊脫拉並非喀什米爾的一部份。關於這點有英國政府的檔案——大部份在我們手上——證明這一區域是在喀什米爾大君宗主權之下的領土，而所有在大君宗主權以下的領土都是該邦的一部份。姑勿論齊脫拉對任何一方有什麼價值，又不論將來雙方萬一有任何協議，這一塊領土如何處置，現在該領土的歸併巴基斯坦，從沒有權利出讓領土的喀什米爾大君舊屬藩臣手中接受加入可說是直接併吞的事例。

一〇七．關於不履行問題還有最後一項論據。於簽訂停戰協定時，巴基斯坦的全部立場，假如要簡單地用一句話(即使不能盡求準確)來歸納，就是巴基斯坦方面堅持保持軍力平衡。所謂軍力平衡的解釋業經委員會方面拒絕。本人擬請理事會注意第三次臨時報告書附件十二的第二段，該段說：

> "惟本委員會不能接受如下的一種解釋，即'休戰辦法開宗明義的目標據說是要造成雙方在軍力上的平衡'。休戰辦法不可能有別的目的，其唯一目的是要在全邦各地建立一種和平，正常的情況，俾可籌備並舉行全民表決。同樣的，雙方司令部與委員會所擬訂的關於印度軍隊與巴基斯坦軍隊撤退的配合辦法，其作用也祇是趁一方撤退，一方裁減之際，在雙方造成一種類似的情勢，但在任何方面不影響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最後目的…"[3]

一〇八．因爲時間所限，本人不再讀其他各段，但是本人想一提同報告書[4]內論述同一問題的第二〇三、二〇四、與二二五段，這就是說委員會從未同意軍力比例和軍事均勢的意思。委員會同意軍力平衡就等於把兩方平等看待。委員會認爲這樣與詹慕喀什米爾的主權，安全理事會的任務規定都不符合，且在這種情形下，該邦的安全是無法維持的。

一〇九．本人今天曾就條約的解釋與解釋條約的條件於理事會提出國際慣例。本人現在想說明本人對這個問題的觀點。本人不擬重複所說的話或者再去引證法律的原則。可是有一項已經確立的法律原則在英美國家受不少人支持，此項原則就是鑒於情勢的變遷不得不影響協定的性質，這是普通常識的看法，本人無須引拉丁字句來作證。

一一〇．第一，關於時間的因素，委員會與印度方面，並可假定在巴基斯坦方面都希望該項協定的第三步——即指全民表決——於合理的時間以內舉行。在這種意義之下該方案之被接受是附有各種保留的，請問期望喀什米爾情況絕無變動是合理嗎？印度對該邦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各方面都有積極的影響，印度本身的情況也曾有改變。因此無論在經濟、社會及交通發展等方面都有鉅大的變化，對各方面的情況自有不少影響。再者，該邦現狀所受擾亂其結果祇有使喀什米爾的人民益爲窮困。待稍後於另一題目下再提到該地的情況時，如安全理事會有意接納事實及理由時，自然就會明白的。

一一一．本人已經說過另一項變化的因素，就是領土的歸併。報告書屢次聲明，只能有地方的政權——竟指事實的地方政權，而領土是決不容歸併的。現在西喀什米爾已經幾乎等於是巴基斯坦的一省，由中央政府管理。該區沒有地方政府因此就這樣被歸併了。

一一二．其他各區也有相同的情形，非由巴基斯坦軍隊就是由巴基斯坦政府管理。因此，這種歸併和巴基斯坦在休戰線對方實行佔領而引起的喀什米爾的事實劃分等等可說是變化的因素使第二部的執行非常困難。

一一三．我們也想一提與本國有重大關係的其他情況改變。委員會查悉在"自由"喀什米爾的一方，有"自由"軍三十二營之多。這只是對西喀什米爾而說，並不包括北部與西北極端各區域。在西喀什米爾有人口五十萬人，根據我們的估計至少有四十五營軍隊之多。這些軍隊是由巴基斯坦軍官和曾受巴基斯坦陸軍學校訓練的軍官率領，其中有不少組織游擊隊的突擊人員。這些突擊人員先被組織起來，然後被派回當地雜混在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S/1430/Add.1，附件十二，第二段。

[4] 同上，S/1430。

居民中從事活動。他們的數目也許只有數百人，但據本人最後所知，有八百名之多。這當然不是絕對的數字。但是他們都在受游擊戰的訓練。這是影響開放該領土舉行全民表決整個觀念的因素。任何國家對於這種情形不加注意，未免太不謹慎了。

一一四．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二〇三段說過：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指出安全理事會在該年年初進行討論所考慮的情勢已有重大改變，即詹慕喀什米爾邦內有巴基斯坦軍隊，但該決議案並未提及後來演變成爲實行該決議案嚴重障礙的另一個因素，即自由喀什米爾運動——這也是在安全理事會已在處理此項情勢並有決議案請雙方不從事任何變更之後發生的。這個運動的作戰部隊現有——那是在一九四九年——配備完善的士兵三十二營。這個運動是回族的運動，現在已成爲竭力反抗詹慕喀什米爾邦歸附印度的核心組織。該邦西部大部份歸其控制。該組織自稱爲組織完善的政府，其政治活動的目的是在不使該邦歸附巴基斯坦。印度政府當然不承認該'自由'組織，並認爲該組織的存在爲一國內治安問題——最低限度，官方意見如此。在另一方面，巴基斯坦政府'自由'運動給予重要援助，並遣派巴基斯坦陸軍軍官指揮'自由'軍。巴基斯坦陸軍部隊入駐自由喀什米爾並與地方軍隊密切合作，但巴基斯坦並未正式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巴基斯坦於一九四八年九月六日函內〔S/1100，第九九段〕通知委員會謂巴基斯坦不能代表'自由'組織承諾任何義務。委員會從未與該組織的代表進行談判，該組織既無國際地位，自無國際責任之可言。"

一一五．委員會於第二〇四段聲明：

"委員會在通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確有理由認爲'自由'軍並不是組織完密配備優良的軍隊，故如巴基斯坦陸軍撤離該邦，自由軍的處置將不至成爲重大困難。"——委員會因未得巴基斯坦方面的情報當時即認爲不至有重大困難，其理由何在，安全理事會須自求解釋——"印度於接受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時，似已同意可於休戰發生效力後處理這些軍隊"——試問我方態度是否不合理？——"四個月之後，在委員會通過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前於雙方舉行之會談中，印度政府强調此等軍隊的遣散及解除武裝爲舉行全民表決的重要先決條件。委員會同意'自由'軍應大量裁減並解除武裝。一月五日的決議案有如下之規定…"

然後，印度政府於某一照會中聲明願意認爲這是時間先後的問題。它不要求這一點先辦到，惟應在全民表決舉行以前辦到。

一一六．因爲時間有限，除了下一段外，本人要略去其他各段。委員會在第二二五段說：

"無疑的'自由'軍隊現時確有左右軍力平衡的力量，因此依照僅計及當時雙方正規軍隊的計劃，籌劃雙方軍隊的撤退——尤其是印度軍隊的撤退——愈難進行。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以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數目是否實際上有所增加雖尚有檢討餘地，但這些軍隊一向與巴基斯坦正規軍密切合作，且一向由巴基斯坦正規軍訓練及指揮，其戰鬪力的提高則絕無疑問。委員會當時如能預料停火階段行將延長，終至佔去一九四九年大半年，且巴基斯坦會利用此一時期鞏固其在'自由'喀什米爾的地位，則委員會定必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的第二部份規定內處理此項問題。"

一一七．請問證明本人所說的話有更肯定的嗎？因此，這就是關於該區域軍隊情勢改變的因素。

一一八．本人也提過宣傳戰，因此本人不想再重提。現在讓我們談論巴基斯坦的國際立場問題。

一一九．本人要預先聲明，本人無論說什麼也決不在指責在理事會中與這個問題另一當事國有軍事同盟國的其他六個國家的動機。本國政府對這個問題已經聲明其立場。我們有機會與其他政府直接往來或者作個人間的接觸時，我們都聲明不懷疑他們的動機。我們從未說過。他們的目的是供給巴基斯坦武裝以便對付印度。問題是因爲大批軍用器材流入巴基斯坦已使整個軍事平衡局勢改變，這些軍火將來如何處置？

一二〇．當印度劃分的時候，聯合王國是負行政責任的。假如聯合王國代表回顧這一個時代的歷史，他就會發現當時討論的主要問題之一是爲了維持穩定局面雙方軍隊數目與裝備的平衡問題。現在這種平衡局面已經推翻了；因此和我們發生爭執，一向以戰爭威脅我們，不斷向我們發動仇恨宣傳的一個鄰國，現在手上有一大批在陸地與上空作戰的配備。將來等我們談到軍事準備的問題，本人就會提出我們所有的資料。

因此在簽訂成爲委員會決議案的方案之時所存在的均勢已不復存在。每當提到撤退軍隊——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發言時也講到這件事——的時候，所有這些因素必須再提出考慮。

一二一．當印度被劃分的時候，從一方移居另一方各有七八百萬人。集體出境，使人民受不少苦痛。幸而我們已經能够把進入本國的難民幾乎全部重新安頓。理事會認識難民問題，就會知道我們須要應付對方源源而來的難民，所以萬一情勢有任何改變，有任何騷亂情事發生，或者目前的情況受任何搖動就會發生恐慌增加難民的入流。難民的流入首先就會引起當地居民的互相殘殺報復，這不僅會在印度發生，恐怕也會在巴基斯坦發生。

一二二．爲進一步說明本人在今晨的發言起見，現在先談難民問題的本身。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提到有難民五十萬名進入巴基斯坦。本人不知他所提的難民是指從喀什米爾來的或者是指在一九四七年那個時期來的難民，當時有很多人向雙方奔逃。本人毫無疑問經過喀什米爾進入巴基斯坦的有五十萬人之多〔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三〇段〕。這個數字也許多也許少，這是無關重要的。

一二三．但是，和我們有關的，是現在的情形與少數民族所受的待遇。我們目前的數字——我們有一個相當大的機關來處理這個問題——證明從東巴基斯坦來印度的印度移民數目有四百萬名。從西巴基斯坦來至印度的印度移民，有四百七十萬。從印度至東巴基斯坦的回族移民有一百五十萬人。從印度至西巴基斯坦的回族移民有六百一十萬人。但是目前重要的問題是這些人民回至印度。過去移至東巴基斯坦的回族人民，目前回至印度的有一百萬人，因此本人昨日所說本國是一個非宗教的國家，現在也有證明了。從東巴基斯坦來歸本國的回族人民有一百萬人之多。約有十萬人左右是從西方來的。

一二四．在喀什米爾本身詹慕喀什米爾政府有組織非常完善的難民組織。外交部長雖然說，當時經過喀什米爾而至巴基斯坦的難民有五十萬人之多，但目前的數字表示從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區域回至喀什米爾的回族難民有四十五萬人，而且全體都已經重行定居安頓了。我們有數目字，因爲重行安頓需要錢。根據數目字，四十五萬人已經重行安頓。非回族的難民也有十二萬兩千四百二十九名從巴基斯坦佔領的喀什米爾前來喀什米爾。換句話說離境的有五十萬人，但回來的幾乎有六十萬人。不僅如此，回來的難民全部都已安頓。

一二五．今天我們的問題是，兩教的人民，因爲印度有較好的經濟環境，因爲印度有非宗教的環境和其他原因可以不斷的來歸印度。假如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對這一點提出質問，本人可以從巴基斯坦總理的發言，摘讀一短段爲證。當一九五六年十月巴基斯坦國民大會某次討論時對某一代表關於國內各民族的待遇與非回教人民何故應效忠巴基斯坦的問題所發表的聲明，提出質問。以下是他的話：

> "今天你問我這些人"——就是說非回族人民——"有何效忠於巴基斯坦的表示。我的答覆是很明白的。請問爲爭取他們的忠心你替他們做了些什麼事？請問你是否向他們證明對待他們完全和對待回教人民一樣？請問有多少職位工作，有多少有名譽的職位與負責任的職位，讓他們擔任？"

一二六．這是巴基斯坦現任總理的發言。在東巴基斯坦，政府發出公函要求各商家勿用非回教人士並禁止非回教人士經營事業，因爲這一種行業有百分之八十操在他們手裏。政府又正式通知所有外國的油公司，勿僱用非回教人士。反對非回教人民犯罪的案件日有增加，而且整個教育制度是以宗教信仰爲出發點。還有更壞的，非回教居民的槍枝執照全體被取銷，而在另一方面則對回教居民自由供給槍枝。

一二七．這就是目前已變的環境。鑒於環境變化的情形，安全理事會如何能够認爲目前的情形與一九四九年的情形一樣？假如有撤退全部軍隊恢復法律和秩序及和平環境的可能，問題就不同了。上面所說的是事實的情形。

一二八．這些事實的情形於印度所起的反響，是非常重大的。在世界我們這一部份將來所造成的不穩定局面，萬一在巴基斯坦的少數民族受任何虐待就會引起相同的反應，雖然我國政府對於犯種族歧視和宗教歧視的罪刑執行非常嚴厲的政策。雖然如此騷亂仍屬難免的。一旦暴動發生一定會到處蔓延結果是不可收拾的。

一二九．在討論該邦改變的情況時，本人必須提到在印度管理區域中的經濟與社會情形。

一三〇．在第一個五年計劃，該邦用了九百萬鎊，在第二個五年計劃增加到三千二百萬鎊。該邦已經廢除已往封建時代的習例——强迫農民繳交穀物稅。債務調解委員會已經把農村的債務減少到百分之八十。開墾耕種的田地，已經有五萬英畝以上。用於每年分發的肥料價值約達三千五百萬鎊之多。在以往兩年內，墾荒的土地有十萬英畝。各鄉村已經開始有電力可用。在各區域成立地方的發電廠，又從鄰國印度大批購用電力使全區普遍有電燈和電力可用。新築成的道路有四百二十五英里，舊路經過改修的也有不少。橋梁也新造多處。印度與喀什米爾之間的關稅，亦已取消。鑛產加工與製革工廠，也都成立了。該區現正進行工業革命。

一三一．與本人所提各項因素有關的最重要一項改變是外國人士訪問喀什米爾。當戰事尚在進行的時候，我們爲了安全理由，曾限制外國人士進入喀什米爾。一九四四年，即發生變亂以前，外國遊客在遊覽時節前往喀什米爾的有二萬七千人之多。這是事變以前遊客最多的一年。去年來喀什米爾遊歷的有六萬二千人，其中九千人是非印度人，即歐洲與美國的遊客。

一三二．本人現在要一提教育方面的情形。新成立的初級學校業有五〇〇所以上，中級學校有一二六所，學院有七所。多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幫助，該地也普遍推動改良衞生的運動，尤其是撲滅在喀什米爾爲患的肺病。

一三三．關於這一方面，本人要宣讀外國觀察家們的若干簡單評論。以下是曼徹斯特導報——一份英國的報紙——記者所說的話。

> "在斯利拿加，配給已從十八恩士增至二十四恩士" ---當然，這在西方國家代表看來這是非常微小的——"物價也降低百分之十。鹽的進口稅已取銷，水費已經降低，政府人員的薪給也提高了。爲消除反官僚的情緒、貪污與縱容私人的人民法庭也相繼成立···男女同學，已在進行，人民都可受免費教育。"

一三四．英國保守黨輿論機關之一的"星期日時報"的一位特派記者說過如下的話——本人引這一段話是因爲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屢次提到該邦印度管理的區域曾發生壓迫情事：

> "該總理（是喀什米爾總理）在人羣中往來不需要護從。人民紛紛將花圈掛在他身上，農民們把糖粒投上他的座車，表示甜蜜的歡迎，到處都聽到'萬歲'的呼聲，婦女們紛紛歌唱'我們的恩人來了'！"

一三五．以下是倫敦"泰晤士報"特派記者所說的話：

> "二千萬"盧比以上的債務已經減爲三百五十萬盧比···灌溉的工作刻在推廣中，改良的種籽與人造肥料照成本供應···電力也在增加；工業正在改良與擴大···"

一三六．倫敦的"經濟學人"、"紐約時報"、瑞典各報、埃及各報與其他各國的報紙，也發表相同的報導。到過喀什米爾的普通遊客，也說過同樣的話。

一三七．本人已經敍述該邦受我方管理，即印度所管理的一部份的改變情況。這些改變的情況對於安全理事會考慮當前的問題是應該有影響的。安全理事會必須參照本人所說的一切情況改變來看一九四九年通過的決議案。

一三八．本人現在要說一說喀什米爾被巴基斯坦所佔領的一部份的情形。關於這一層，本人要從我們提出的附件三〔S/PV.762/Add.1，附件三〕舉例作證。像本人已往所提的其他文件一樣，現在要請把此項文件視爲聯合國的一項正式文件。

一三九．第一，本人要節讀詹慕喀什米爾回教大會致巴基斯坦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們的一項備忘錄。這個大會是聯合國委員會所說願意歸附巴基斯坦的最大一個"自由"喀什米爾的國民組織。該備忘錄中有如下的一段：

> "已往數年來'自由'喀什米爾的人民特別是普恩其（巴基斯坦與'自由'喀什米爾的'右臂'）的人民備受虐待與恐怖。關於採取恐怖手段的報導是令人非常痛心的。奉喀什米爾事務部命令行事的'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對於普恩其今日的情形應負其主要責任。"

一四〇．該備忘錄然後敍述如下的情形：

> "上次在普恩其下令戒嚴是沒有任何理由的···但是至少有十二所住宅被炸藥炸毀，結果若干窮苦人家無家可歸。臼砲無顧忌的隨意發放致不少人中彈死亡。"
>
> "當局到處拘捕男女平民，甚至兒童亦所不免。目前被拘在Pullandri集中營約有四百人之

多。”——鑒於巴基斯坦代表曾提及喀什米爾的印度管理區的政府拘捕人民，這些話是值得注意的——“···這些人是祇是因爲受懷疑或者因爲個人的仇恨而未用拘票隨便被捕的···他們現在被關在 Bagh，Barı，Pullandrı 與 Sarsawah 各地的集中營中受苦。他們被逼過著非人的生活···在Pullandri監獄中有三百四十人被關在原來僅容三十六人的兩個大房間。這個監獄每日所需水量是一千八百加侖，但每日供應的水只有八〇〇加侖。”

“···在 Muzaffarabad 地方也有集中營一處。···Pullandrı的回教大會秘書 Ghazı Feroze Alı 被羣衆塗黑了臉。羣衆强把他拖過鬧市，又用鞋子做成的花圈套在他身上”——這是我們那裏所用的一種侮辱方式——“警察們向他臉上吐口沫，且繼續不斷噓他數小時之久···Abdul Azız Malolı 也受到相同的待遇。婦女們被捕之後，受到非禮的待遇。”——以下是關於若干件凌辱備至的描寫。本人不擬將之宣讀。

一四一．該備忘錄然後提到收集軍器的情事並說在該地的法律界人士曾受恐怖的威脅。本人現在繼續引該文件爲證。

“現在不加審問擅加逮捕與拘禁是此間社會司空見慣的現象···”

“已往六年來‘自由’喀什米爾人民不准自由選舉一個政府。詹慕喀什米爾的難民們有五十萬人是在停火線的這一邊過著非人的生活。協助他們重行安頓的任務竟委託冷酷無情沒有同情心和不得人望的所謂領袖們負責。這些領袖祇會奉承喀什米爾事務部官員們的意旨行事···”

“若說自由喀什米爾在經濟方面有所發展，未免自欺欺人···”

一四二．本人所說的一切並非宣傳。這是某一政黨爲申訴不平致巴基斯坦國民代表大會的備忘錄。引自該備忘錄的如下一段，對於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有非常重要的關係。

“喀什米爾事務部(巴基斯坦)是‘自由’喀什米爾的眞正統治者···‘自由’喀什米爾人民看見巴基斯坦對他們本身的影響是非常詫異的。在印度管理下的喀什米爾的人民已經不願盲目擁護新月旗了···”

一四三．該備忘錄然後要求全部旁遮普警察部隊從“自由”喀什米爾立即撤退並召回大部份非喀什米爾人的官員成立調查法庭，和召開立法大會。

一四四．本人再三聲明，此項備忘錄不是以煽動或宣傳爲目的。這是全詹慕喀什米爾回教大會向巴基斯坦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們提出的備忘錄。

一四五．本人現在要節讀“自由”喀什米爾人民的重要代表們致巴基斯坦國民代表大會代表的一項呼籲。此項呼籲也值得安全理事會注意。

“已往七年來‘自由’喀什米爾人民與詹慕喀什米爾難民未曾獲得機會選舉他們本身的政府。歷年的政府都是强迫他們接受的···喀什米爾事務部對‘自由’喀什米爾的管理有絕對的控制權。”

一四六．在呼籲上簽名的人根據他們的銜名都是巴基斯坦政界的重要人士。他們提出這項關於‘自由’喀什米爾的呼籲。本人尚未提到北部區域的當地情形。因爲該區大部份是不可到達的，當地人民在原始情況中生活。在各該區域的所有發展都是軍事性的，這一點以後容本人再提。

一四七．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發言的時候曾提及未經外國軍隊佔領的喀什米爾中部所發生壓迫與監禁的情形。他宣讀許多人的名字，並說這些人目前尚在獄中。因爲此項名單將要送到印度去所以本人要聲明，他所提到的一部份人已經不在獄中了，他們早已被釋放出獄。他說 Prem Nath Bazaz 一個印度人尚在獄中，他曾被監禁一年早就釋放了。這些人是根據喀什米爾政府的命令，被拘禁的。據說，Mr. Ghulam Ahmad Ashai 現在還在獄中，但是他已於一九五四年釋放。被提到的另一人 Mr. Pır Maqbool Shah Gılani 是約在一年前被釋放的。Mr. Abdul Ghanı Goni 在去年年中被保出獄。Mr. Ghulam Mohammed Dar 在去年年底被釋放而 Mr. Sadruddın Mujahid 是在去年十月五日被釋放的。

一四八．本人之所以把這些事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因爲有人指我們在我們管理下該邦的一部份，實行恐怖統治。去年夏天以遊客身份來喀什米爾的人有六萬二千名，而其中九千名是外國人而非印度人。他們之中多數是各報記者，電影從業員——因爲該地是攝影的好地方——普通遊客與作家們。他們到處旅行，毫無限制。單憑這一點事實就足以證明那裏並無“鐵幕”存在。

一四九．關於 Sheikh Abdullah 也曾經有人提到，本人已經根據他向國民代表大會發言來說明他的政治立場。Sheikh Abdullah 是被喀什米爾政府拘禁的。喀什米爾也與印度一樣有拘禁法。我們雖然有意維持絕對的自由，可是因爲該地的顚覆政府活動所以我們認爲此項立法是必要的。在整個喀什米爾，根據此項法令被拘禁的人目前有四十九名，他們多數被拘禁的理由與政治罪毫無關係。

一五〇．請問此項法律的執行程序是如何？首先"被拘禁者"必須知道他的違法行爲是什麼。一個人必須知道犯什麼過失才可以被拘禁。他們可以向高級法院申訴並要求司法人員調查案件。對於此項立法可以提出反對，而目前在印度也有些人對此項立法嚴重反對。拘禁案件是提出司法機關審查的。司法機關可以下令釋放"被拘禁人"，政府不得拒不釋放。"被拘禁人"並不公開審判，因爲其中有可能影響各邦之間關係的理由。這不僅影響我們與巴基斯坦之間的關係，而且影響與其他各邦之間的關係。諸君已經知道當本人宣讀某項文件的時候，聯合王國代表很正當地表示顧慮。本人自然比他更爲顧慮。聯合王國代表的顧慮於終獲釋了，可是沒有人把我的顧慮消除。主席先生，天下的事情本來就是如此。假如這些人中有被提出公審的，那麼，在我們的制度，政府不能禁止任何證據之提出，不管這項證據可能發生什麼影響。這樣一來就會引起很多困難。但是本人並不希望理事會研究所有的細節。本人祇須說充其量目前在拘禁中只有四十九人，其期限長短各有不同。

一五一．喀什米爾前總理目前在受拘禁中固然是事實，且本人可以說——我並沒有觸犯他的意思——巴基斯坦現任總理曾在一九四八年被捕，這是在社會改變時代很可能發生的情形。我國總理已往曾經有很長的時期被拘禁而他本人說過，他在這個時期內潛心學習，獲益不淺。巴基斯坦現任總理曾經前巴基斯坦政府監禁，但他並未用相同的方法施以報復。

一五二．關於 Sheikh Abdullah 的個人，在本人現擬提出的一項文件中至少有巴基斯坦辦宣傳的人士與各部長已往就 Sheikh Abdullah 的爲人所提出的書面意見五六種。當時 Abdullah 聲名之惡劣似乎是無以復加了。但是問題是他在什麼時候才變爲傀儡。

一五三．Mr. Khan Noon 曾把前任總理 Sheikh Abdullah 的信作爲文件提出，本人相信他會同意我的意見，即若要明白往來信件的內容唯有同時參閱來信與覆信。因此，本人擬助他一臂，把喀什米爾國民代表大會主席 Mr. Sadiq 的回信也提出來作爲參考。Mr. Khan Noon 所提 Abdullah 的一封信，其用意在抨擊政府和反對歸附印度等等。這封信是致國民代表大會主席的，其目的在提出若干項抗議。國民代表大會的主席是選任的，他曾有一封回信；假如安全理事會要看一封信必須同時看另一封信。因此在本人聲明各附件〔S/PV.762/Add.1，附件七〕中，我們把兩封信同時列載。

一五四．本人的筆記上還有多點，願意談論的。但是諸君聽本人已經够長了。本人現在只要談所餘的要點。本人沒有時間逐段反駁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聲明。但是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把某一委員會文件引錯了，結果使我們對其中的意義發生完全錯誤的印象。本人這樣說，已經是十分和緩的了。

一五五．安全理事會，根據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才召開目前的各次會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陳述他的理由時做了兩件事。第一，他提出意存恐嚇的言詞，暗示事變不久就會發生。我們趁這機會把這些話和巴基斯坦於一九四七年所發表的聲明，作一比較。本人可以說兩者之間有非常相似之處，尤其是把這些話和本人剛才所宣讀的話彼此參照。巴基斯坦代表似乎說，假如這祇是開端那末就不會到了安全理事會就算了的。巴基斯坦本身準備採取行動等等。

一五六．然後 Mr. Khan Noon 說：

> "印度說既然喀什米爾平靜無事"——我們僅說在印度控制這一邊平靜無事；相反的，我們並不是說那邊平靜無事——"爲什麼要多事呢？可是我要警告各位"——他警告安全理事會——"這只是暴風雨之前的平靜。"〔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〇五段。〕

請問諸君這是否憲章的用語："可是我要警告各位，這只是暴風雨之前的平靜，那裏的局面並不太平"？

一五七．Mr. Khan Noon 繼續說：

> "我們剛才還看到一封電報，其中說道一月十一日我國情報部長 Mr. Amir Azam Khan 在喀喇基聲明印度方面正在我國邊界附近集中兵力。Mr. Nehru 的口實是他恐怕巴基斯坦發動進攻，可是我

們卻沒有派一兵一卒到我們的邊境去。他恐怕戰爭會因喀什米爾問題爆發，安全理事會乃至世人由此一端便可知道那只是表面上的和平，倘安全理事會關閉和平解決之門，我們便難以預言將來會有甚麼事情發生了。假如印度軍隊集中在那裏是因爲印度怕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會發生戰爭，這就適足證明那些說'喀什米爾王國'"——它已經不再是王國了——"'印度及巴基斯坦太平無事'，安全理事會無須採取任何行動的話的人是不足信的。"〔同上。〕

一五八．然後他向安全理事會提供意見。

"請不要因爲我們愛好和平，渴望和平解決便有錯誤的想法。"——這一句話的言外之音，我曾經在安全理事會裏指出過，理事會當有足够證明證實此點——"我們盼望安全理事會使這些可憐的、貧苦的喀什米爾人得到公正的待遇，"——兩邊人民的情形，我也曾向諸君報告過——"安全理事會答應了他們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可是過了八年還沒有舉行。"〔同上，第一〇六段。〕

這是與事實違背，因爲所承諾的是該協定的第三部份的義務。

一五九．本人現在先評論此項聲明。此項聲明提出嚴重的控告。本人要以最尊敬的態度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表示，這一點應該是向本國政府提出的抗議。假如任何一方在其邊界上，集中軍隊，按照普通的習慣，是由兩鄰國政府之一向對方提出抗議。請問現在的情形是如何？事實上我們最近在喀什米爾已經減低了軍事力量。本人曾向本國總理請示，這是眞確的事實。巴基斯坦新聞部長於十月十一日所說的話完全是不確的。諸位當然知道，新聞部長在戰時就是宣傳部長的化身。

一六〇．聯合國各觀察隊是沿詹慕喀什米爾停火線全線派駐的。假如像巴基斯坦所說，該區有任何集中軍隊的情形，那麼聯合國觀察隊主任軍事觀察員就會立卽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指停火線而言。

一六一．假如對我們在印度巴基斯坦邊界沿旁遮普的印、巴邊界上西部區域集中軍隊抗議，那麼我們可以說我方軍隊的實力並無增加。本國總理目前兼任國防部長，所以他應該知道。實際上，沿邊界上佈防的軍隊人數已經減低，因爲多數邊界崗位已有軍隊交不直隸該邦政府的地方警察——旁遮普武裝警察——接防。本人不知道這些情報是從那裏來及如何來的，這可能是上空觀察錯誤的結果。觀察員可能把巴基斯坦軍隊誤認爲印度軍隊。他們外貌是相同的。這固然是可能的，但是最有趣味的還是當我們今天據說頻頻調動軍隊準備戰爭的時候，我方的將領大多數在加爾各答參加馬球比賽，這實在不是作戰的方法。因此這項情報毫無眞實性。這是新聞部長的宣傳。外交部長只是傳達宣傳部長的話而已。

一六二．相反地，我們必須指出，喀什米爾境內不僅有巴基斯坦軍隊——凡是在此出席代表獨立國家的人都會了解國內安全是最重大的考慮——而且巴基斯坦方面凡有任何重要性的軍隊集中都是在我們的邊界上。阿伯他拔離喀什米爾邊界上有十六哩，這是軍隊集中最多的地點之一。拉瓦平地是統帥部所在地離喀什米爾邊境有三十一哩。慕瑞是巴基斯坦步兵第十二師集中的地點，離我們的邊界有十五哩。耶隆離我方邊界只有四哩。卡里安離我方的邊界有十三哩，斯亞各離我方有六哩。因此，在整個時期我們都受巴基斯坦軍隊所環繞。在剛才分發的本人聲明〔S/PV.762/Add.1〕的附件二中，有一地圖指出包圍是如何實行的。當我們談到我國的安全時，我們並不祇是以此爲辯論的理由。

一六三．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既然就我方軍隊的分佈情形發表一項不準確的公開聲明，諸君如果要知道更詳細的情形，本人可以說明巴基斯坦的軍隊在喀什米爾一區如何分佈。本人不問巴基斯坦政府如何得到他們的情報，本人只要指出說這些情報是不確的。在巴基斯坦佔領的北部區域——就是說吉爾其區域——斥堠兵的數目有三千人——他們是由巴基斯坦正規軍軍官率領的。已往'自由'軍各隊有甲級與乙級之分，現在已不再有這種分別了。意思就是說地方的民軍現在已成了正規軍。所有'自由'喀什米爾的隊伍其訓練與配備都和與巴基斯坦正規軍相等。巴基斯坦部隊的現役巴基斯坦軍官與在巴基斯坦佔領下喀什米爾的斥堠兵所用的巴基斯坦軍官，現在有六十名以上。多數'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司令官與其副官都是來自巴基斯坦正規軍。在所有'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與在斥堠兵團體之間也有若干現役的正規巴基斯坦軍官參雜其間。

一六四．就軍隊的部署而論——因爲本人所說的距離這是影響我們安全的問題——在拉瓦平地區有一軍團，這是在第十五步兵師作戰指揮下的機械化師，又

有在斯亞各區的步兵三營也受該師的作戰指揮，換句話說，這些神經中樞控制的巴基斯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領土全部。卡里安與耶隆兩地目前正在建設重要的軍事基地。這兩地離我們只有四哩。裝甲師新成立的一支隊駐在該地接受美援下所得的新式裝備。"Bashkars"族人在受軍事訓練以備在"自由"喀什米爾領土作戰。"自由"喀什米爾各部隊調派由巴基斯坦軍事人員加以訓練。

一六五．還有重要的一點，多數飛機場與降落地點正在擴大與改良以便最新式的噴氣式飛機升降之用。我們有這些飛機場原有長度與最近增加長度的資料。我們相信這些跑道加長是爲了噴氣式飛機升降之用。

一六六．步兵第十二與第十五師現在在喀什米爾邦部份作戰指揮下。已往這是步兵第十二師的責任。舊日的軍隊人員由前中將 Akbar Khan 等組織，其目的在募集志願軍一大隊前往解放喀什米爾。Akbar Khan 這個人本來說是不在喀什米爾，但改用 General Tariq 的名字出現的，他曾經爲了謀反巴基斯坦政府已受巴基斯坦政府的訴究，現在大概他有了新的愛國任務了，所以他就要解放喀什米爾。因此往日的叛黨領袖現在也被請加入合作，本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一點。

一六七．關於設在北喀什米爾的空軍基地，吉爾其與齊脫拉是兩重要的飛機場。這兩機場設在蘇、中、印邊界附近。根據我們所得的消息，這兩機場刻在擴大與改善之中。自然軍事裝備不能在巴基斯坦製造。據報重機械與雷達設備已到達該處。"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本身沒有空軍，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以前，吉爾其飛機場只有交叉的兩條跑道；一條長九一五碼，其他一條長六五〇碼。這些跑道只能讓英治時代的小型觀察機下降。現在兩條跑道已分別增至兩千碼與兩千五百碼。其餘的情報有關軍事秘密本人不擬宣讀。

一六八．本人已經說過，請與巴基斯坦締結軍事同盟的國家——特別是美國——接受本人的保證，即本人所發表的任何意見絕對無意暗示他們供給的援助是以對付我們爲目的。但不幸武器所用的彈藥只是爲了放射，不能辨別使用人的意向的。我們不預先斷定武器向何方放射。

一六九．本人不擬援引報上或者從立法官員或煽動家的口中所發表的聲明，因爲這不是開頑笑的問題。但本人要援引現任總理的言論。巴基斯坦總理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日在拉荷爾講演時替巴基斯坦軍事同盟的政策辯護。他說，當巴基斯坦政府決定保守中立，因而實力單薄的時候，本身的獨立未受切身威脅——他所說的顯然不是本身安全問題。

> "我看不見有任何國家、準備攻擊，包圍或毀滅我們。"因爲 Mr. Suhrawardy 已往是我國國民黨的一員，所以這句話自然包括我們——"我看不見有任何國家準備攻擊、包圍或毀滅我們"。我希望他所說的話，現在仍舊有效。但是巴基斯坦目前最不利的就是不能够主張他的權利。該國總理繼續說：
>
> "我們也許要在喀什米爾保留我們的權利，對運河的權利，否則就要向一個佔優勢與更强大的鄰國低頭。"

一七〇．然後他提到印度對巴基斯坦的態度。這不是自衞的問題，因此巴基斯坦的軍事同盟是以所謂"從有力的地位去交涉"爲目的。

一七一．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於十月二十一日在拉瓦平地說：

> "世界上唯有一國仇視巴基斯坦，這一國就是 Bharat"——這就是說我們，因爲他們不喜歡我們所以這樣說，但 Bharat 一字我們憲法上也曾用過所以並不反對，而且並不以爲羞恥。——"因爲這一國對喀什米爾政策，是決不妥協的。"

世界上祇有一國與巴基斯坦是敵對的，但是這兩國之間曾訂貿易協定，所以在某種環境之下這兩國都會同時受不良影響。

一七二．Mr. Firoz Khan Noon 前些時在拉荷爾發言爲巴基斯坦加入軍事同盟特別是加入巴格達同盟，與東南亞條約各組織而辯護。他的理由是：

> "巴基斯坦因爲有對其採取敵視態度的一個强盛的鄰國，所以事實上逼不得已要向他處求友誼。這個鄰國與本國有嚴重的爭執，所以巴基斯坦加入這兩個同盟，就保證巴基斯坦不受侵略。唯有賴友邦的協助，巴基斯坦方能保證本國的自由。"

一七三．這是關於這個問題所發表的聲明中最爲和緩的了。本人可以再引證其他，但因這個問題涉及很多其他國家，本人實無意使問題更加嚴重。本人雖然事先聲明各項保留，可是這樣做難免令人得到印象，

以爲我們把辯論的範圍推廣到其他的問題上，例如若干國家的一般國際政策。

一七四．在這個時候本人需要以數分鐘的時間來說明我們的立場。巴基斯坦政府曾提出若干項提議。本人原擬在今天早晨答覆這些提議，可是因爲我們當前已有這一份決議草案〔S/3778〕，所以現在不用本人加以評論，將來討論該決議草案的時候一定會同時討論這些提議。假如我們只是很簡單地討論這些提議那不能認爲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就說完了。這些提議如下：

"鑒於此項嚴重局勢，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下列行動：

"第一，請印度不要接受所謂斯利拿加制憲會議通過的新憲法所設想的改變。···"〔第七六一次會議，第一〇七段及第一〇八段。〕

一七五．本人昨日已經說明這個制憲大會並未根據詹慕國民大會或者其他類似的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第七六三次會議，第一三二段〕；這是根據該邦元首的公告而組織的大會，其任務在爲喀什米爾本身制訂憲法。關於該公告的全文，本人已經宣讀過了。就我們一方面而論，喀什米爾與印度的關係已經根據歸附而決定了，因此，制憲大會不應受任何抨擊而且本人不明白如何能對一個獨立的國家行使主權加以限制。安全理事會如何能說屬於聯邦組織的一邦不能够有本身的憲法，與自由決定本身的生活方式？如本人昨天所指出假如提出質問的話，那就必須質問歸附的事實。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照憲章的規定不能質問歸附的合法性。就我們本身而論，歸附已經完成了。

一七六．第二項提議是：

"第二，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詳細指出依聯合國決議案中所載關於全民表決事國際協定的規定當事國應有的義務。"〔同上，第一〇九段。〕

一七七．本人假如重複指出最後三行的錯誤，那末就等於把已往所說的重複多遍了。關於全民表決，並無國際協議。國際間對於附有若干先決條件的方案是有協議的。對於這些問題我們不能够從一件事扯到另一件事上面去，兩件事並非意義相同的，我們一向願意根據憲章把安全理事會的義務說明白。

一七八．其後又有若干補救辦法提出。本人現在不擬詳細討論這些辦法。但就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第七十七段〔S/1100〕所提補救辦法而言，在考慮對這些辦法採取最後決定以前，本人要請求他們，尤其是請求自認爲與我們有密切關係的人，參考委員會於九年前對這個問題的報告書。爲了與本題無關的理由而贊成某種行動是不對的。就該報告書的第七十七段而論，我們保留意見，除非提及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其他部隊進入該區域的一段乃至關於這一點所得的答覆。這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九年前所提出的請求，但經委員會審議以後拒絕接受。本人擬對法律觀念極强的代表們聲明這是和憲章相背的。

一七九．本人在安全理事會以前所說的一切，主要的一點是印度政府要求理事會執行憲章的各項規定，這也是理事會應該做的。另一方面，本人代表印度政府鄭重聲明——我們決不施用武力，我們絕對避免採取搖動不穩定局面的行動，我們無意——在以往也未曾如此——用武力改變兩國邊界，以上所發生各種問題的現狀。最顯著的一例是在我國西部的葡萄牙殖民地哥阿，這是帝國主義佔領的印度領土，我國人民有解放該領土的道義義務。我們的友邦，法蘭西第四共和國在印度也有這一類的殖民地。七年以來我們和對方一直在耐心交涉之中，假如這是使用武力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問其結果如何，早就會解決了。因此，我們並不使用武力來改變現狀。

一八〇．本人奉印度政府命令聲明，我們將不用一兵一卒或開鎗放礮，就我方而論，我們將不採取任何侵略性的行動。Mr. Khan Noon 現在來要求我們。發表非戰宣言已經有些晚了。非戰宣言固然表面很好聽，但是各位看一看所附的條件就知道了。我們曾向他的前任——當他在八九年前任總理兼外交部長的時候要求發表非戰宣言，以後還曾向他的繼任者，包括現任駐華盛頓大使在內一再提出同樣的要求。因此現在的聲明和已往的聲明雖然表面相同，但是內容已經是兩樣了。

一八一．本人要向各位保證，就我們而論，即使爲了伸雪不平，即使爲了收復失地，爲了主張從未爲理事會質問過的主權，爲了實現我國憲法所定的各項目標，爲了確保我領土的完整，我們也不準備使用武力。但同時鑒於對方的種種威脅，萬一我國領土受侵犯的時候，我們是應當依據憲章的規定，根據法律和我們的

主權去維護我們的領土，這祇是關於印度政府立場的一項非常謙恭的聲明。

一八二．這與我方軍隊佈署的情形毫無關係。本人已經用最坦白的態度告知理事會，我們軍隊佈署的情形。我國是世界上低減軍事預算的唯一國家。我們的軍事支出祇佔全部收入百分之十八。相反地，巴基斯坦的軍事支出竟佔百分之三十七。我們的軍隊，無論在人數或在攻擊的力量上都已減低，但是別國的軍隊在質量方面則提高了。我們之所以採取這樣的政策，因爲我們相信不能夠參加軍備競賽尤其是不能針對軍事同盟的意義求實力的平等，況且我們認爲和平的機會並不見得少於戰爭的機會。

一八三．而且理事會，按其目前的組織既然有五年多未曾審議這個問題，所以本人希望所說的一切，對於這個問題有重要的影響。本人以爲基本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是否願意承認及理事會每一會員國是否願意承認，凡是發生侵略的情事，無論對方的權利是什麼，總會引起有利於侵略者的結果。

一八四．這是我們在其他情形或在其他地點所考慮到的問題。因此不顧委員會所說的一切——不止在報告書的某一段而且在很多段所說的一切——尤其是像本人今晨所說不聽另一方的陳述而就這個問題擬具各項決議草案實在違背本組織正義與公道的原則。

一八五．因此，本國政府誠意相信安全理事會忠於憲章的原則，又相信法律道德與倫理的價值，尤其是深知印度與巴基斯坦人民利益之所在，認識其不求解決之後患，憶及一九四七年的悲劇，知道兩鄰國之間發生爭端勢必煽動人民的仇恨，因此請求諸君特別愼重。我們請求各位審愼從事。我們要求各位善用健全的判斷力，萬勿不考慮所有的事實而貿然採取行動。

一八六．印度政府並非站在被告人地位，我們來此地之目的是要提出申訴。某一位知名的代表今朝才向我提起"我們何苦老是站在被動的地位"，假如旁人覺得我們站在被動的地位，那麼可能因爲我們在以往和在目前說話都過份含蓄之故。我們來此並非要求譴責任何人，乃是依據憲章規定主張我們應有的權利。請問我們對本國領土是否有維持安全的權利？試問我們是否有權要求不受威脅？我們是否有權要求安全理事會保障理事會機構不被利用作爲他人準備侵略本國的一種烟幕？從安全理事會的觀點來看，我們是否有權要求和一個鄰國和平共存，不受宗教戰爭的威脅？我們是否有權使本國大多數在飢餓線上的人民用他們的全部精力、友誼和資源求經濟以及政治上的發展？

一八七．這些都是我們當前要應付的問題。本人雖不願就此結束發言，而不一提——若非我們的老友 Mr. Khan Noon 如此說，而是其他巴基斯坦政府代表這樣說，本人便不擬提及此事——他曾向理事會聲明，因爲尼赫魯先生的關係，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的人民才不能和好。本人請問安全理事會想一想，這一項聲明係來自這一位巴基斯坦的名人，剛剛十年前他還是在印度政府任要職的統治家族的至親好友，應該深知我們的意向，及在很多情形下代表印度政府的是誰；這個人竟然告訴我們兩國之間的隔閡是因爲尼赫魯先生的關係。

一八八．這如果不是煽動反叛我政府的言論，請問什麼才是？這只是他的聲明中使我們痛心疾首的一部份而已！我們平常已聽慣巴基斯坦方面發表如此一類論調。這一番話可說是在火上添油。

一八九．這裏有錄自"黎明"報的一段，本人因爲職責所限，不然實在恥於宣讀。"黎明"報是巴基斯坦國父所創辦的報紙，至今已被認爲是最重要的宣傳機關。這一段說：

> "安全理事會僅僅有十天來決定採取什麼具體、有效、正確與積極的行動來阻止這個亞洲的凶惡匪徒，這個手上染著喀什米爾及巴拉提回教人民鮮血的僞和平使者遂行其詭計。爲了從東西雙方討便宜起見，這個毫無羞恥的人同時向莫斯科及華盛頓獻媚，口是心非，兩面討好，活像是婆羅門的守門神。
>
> "請問聯合國這一次是否採取行動或一再推卸責任？"

這是對於印度總理說的話。本人雖然不欲作任何乏味的比較，但當他訪問巴基斯坦的時候，當地人民對他愛戴的表示，遠較對任何其他巴基斯坦的領袖爲熱烈。該文又說：

> "讓我們懷著最高的希望，但是也準備最惡劣的結果。我們唯一能夠決定的是不能讓這個Bharat人最後把喀什米爾奪去"——所以沒有餘地讓全民表決去決定——"萬一聯合國失敗了，和我們站在

一起的人都背信”——這是指六個軍事盟國——“那麼讓世界知道和平解決之希望就永遠完了。不可免的下一步是什麼呢？這用不到我來說了——要來，我們也不怕。”

一九〇．本人並非說這是巴基斯坦官方的聲明。但鑒於安全理事會在此開會的時候，巴基斯坦國內各地對我方的代表團紛紛示威。而且巴基斯坦總理對這些示威運動曾說不少好話。本人提到這一點希望安全理事會寬容。即使兩國之間有仇恨，即使兩國之間關係十分惡劣，也有些規矩是應該守的。我們也是非常重情感的一個民族與巴基斯坦民族沒有不同之處。我們的國家比較大；我們在全國各處有回族人民聚居的地區。在本人來自的一部份有不少回教人民自成一區。我們不願意製造成某種環境使這些回教人民成爲狂熱情緒下的犧牲者。因此我們避免犯這種錯誤。

一九一．安全理事會認爲這是一項爭端，這並不是領土的爭端。各位當前祇有一個問題——無論各位願意承認與否，又如各位不願意承認，本人以最尊敬的態度，認爲這是各位與貴國政府要下判斷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侵略的問題。一旦這個問題解決，侵略的因素全部消除以後本國政府自當努力依照憲章尋求辦法來調整爲我們這兩國共同利益所在的關係。任何其他辦法不僅使這一天不能早日到來，而且將使我們現在盡力設法改善的關係益形惡劣。假如這樣做，就等於向億萬的印度人民——不論環境如何，印度人民在世界各處都有許多朋友——證明權力政治、宗教狂熱、私人仇恨等等勝過憲章的基本原則。

一九二．主席先生和各位同仁，依照憲章，採取行動來對付侵略是責無旁貸的。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ří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o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o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ô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í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z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6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 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 I R.I.-59-04303
Sept 1959-125